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6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綠大地電動機車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桂燕

抗　告　人　洪俊聖

上列抗告人因與張簡麗美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提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469 號刑事判決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不能認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所提高雄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1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00000000000 號函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09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付第二審上訴裁判費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